

蒲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蒲消安委办发〔2024〕023号

蒲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奉先街道办、紫荆街道办，县消安委各成员单位，经开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和历次来陕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汲取全国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强化措施，坚决预防群死群伤和重特大火灾事故。结合我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形势，县消安委办公室制定了《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镇（街道）、各行业部门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26日，2月26日报送检查台账和佐证材料，3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刘粉

联系电话：0913-7230119

邮 箱: pcxf7230119@163.com



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12月7日凌晨4时许，北京一居民家中发生火灾，致1死4伤，火灾系室内的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故障起火所致，同日13时许，山东省荣成市一在建仓库因保温材料引起火灾，造成9人遇难，教训深刻、代价惨痛。从历年情况看，冬春季节一直是火灾的高发时期，特别是今年的“1.19”河南英才学校亡13人火灾，“1.24”江西新余亡39人火灾，“2.23”江苏南京亡15人火灾，均发生在冬春季节，形势严峻复杂。为深刻吸取全国火灾事故教训，扎实做好岁末年初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县消安委办公室决定从即日起至2025年3月底，在全县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清冬春季节严峻火灾形势，始终坚持“抓大防小、标本兼治”工作原则，精准发力、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坚决防范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等重要节庆、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组织开展高危单位和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检查。住建局、应急局、经开区管委会、消防大队等针对厂房仓库、化

工园区、“厂中厂”“园中园”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组织开展建筑消防安全检查，严查将违法违章、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建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坚决整治冷链仓库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违规电气焊、擅自改变厂房用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堵塞安全通道等问题隐患。文旅局、卫健局、民政局、商务局等针对大型综合体、公共洗浴、休闲娱乐、医院、养老院、商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组织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整治采用易燃可燃保温和装饰装修材料、电气线路裸露老化、安全疏散条件不足、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等风险隐患。应急局、消防大队等针对非煤矿山，对企业内部办公楼、浴室、食堂、宿舍等人员活动场所开展排查，将工矿企业员工聚集的办公生活区、煤矿地面建筑尤其是吊篮式更衣房纳入整治重点，采取集中检查、专家会诊、异地执法等方式，坚决整治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问题，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改，加强培训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各镇（街道）、行业部门要集中攻坚存量隐患，对餐饮、公共娱乐、宾馆饭店等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特殊敏感场所，以及经营性自建房等场所外窗安装防盗网和广告牌匾等影响疏散逃生的障碍物，坚决依法拆除。要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投诉，严格查处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封堵锁闭等违法行为，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公安局、住建局、消防大队等要集中治理高层建筑、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被私家车停放占用、

设置障碍物等行为，开展联合执法、实施综合监管，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二）持续推进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各镇（街道）、行业部门要精准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因地制宜实施靶向治理。住建局要加强对高层建筑的消防审验管理，重点整治外墙保温材料、安全疏散、管道竖井封堵等方面问题，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应急局要指导石油化工和煤化工企业围绕产品储备、工艺流程、生产装置等关键环节，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文旅局要依据《文物建筑消防安全评估规范》，组织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建立隐患清单，强化综合治理，重点解决用火用电、安全疏散、应急处置等方面问题。教育体育局要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冬季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卫健局要督促医疗机构重点围绕住院区、门诊区、药品库房、高压氧舱等部位，重点纠治违规施工、违章动火作业、锁闭安全出口等突出问题。民政局要及时分析研判养老机构火灾风险形势，针对性地检查、指导和监督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工作。住建局、发改局、消防大队等要集中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工厂用火用电用气、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方面的风险隐患，加强冬季防火常识宣传培训。消防大队要充分发挥综合监管效能，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防范，采取多种手段，消除风险隐患。

（三）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各镇（街道）、行

业部门要进一步健全乡镇、街道一级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将消防安全融入基层自治网格管理、联防联控，组织发动镇街志愿者消防队、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网格员队伍等基层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等小场所开展检查排查，加大对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存放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的整治力度。消防大队、应急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等要强化和镇街监管力量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预警防范、检查指导合力。公安局、消防大队要结合《全市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五项协作机制》（渭公办发【2024】182号）的文件要求，对全市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五项协作机制进行及时宣贯，公安局要加强与消防大队会商协作，进一步厘清工作职责，避免监管空白，规范执法程序、畅通部门衔接，强化协作配合和责任共担，合理整治火灾隐患，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应急局、消防大队、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要严格落实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蒲政办发【2024】50号）、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印发的《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指南的通知》（整治专函【2024】66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

等各环节安全水平。各村（居）委、物业服务企业要每日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加强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严禁在建筑内的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充电，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梯入户，及时清理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车辆和障碍物。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厘清新业态、新领域监管责任。针对保温材料，市场监管局要依法查处生产、销售领域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保温材料，住建局要强化对建设施工领域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监管，消防大队要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保温材料的监督检查力度，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教育体育局等要督促指导本行业场所采用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保温材料。针对电气焊作业，应急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等要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抓好电气焊作业资格审批、用工管理、动火审批、监督执法等方面工作。

（五）扎实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要紧盯元旦、春节、元宵和全国“两会”期间等重要节点，研判重要活动安全风险，提前发出预警提示，加强针对性管控，提高火灾防范等级。针对节日期间繁华商圈、游园庙会、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等场所人流集中特点，公安局、文旅局、消防大队等落实专门力量，发动基层组织和社会单位，加强巡防看守。要提前介入节庆期间大型群众性活动，紧盯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落实前置备勤、巡查看护等防范措施。全国“两会”期间，要分行业、分

领域、分时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落实严查严管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全面降低火灾风险。

（六）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要结合冬春季节火灾规律特点，大力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引导群众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要分级分类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紧盯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关键少数”，强化安全教育，提高管理能力。

（七）全力做好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围绕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健全公安局、应急局、气象局、交通局、消防大队等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联动会商、联合演练，修订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储备必要装备物资，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住建局、商务局、卫健局、消防大队等要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医院等高风险场所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完整好用。要密切关注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变化趋势，加强重点区域熟悉演练和灾害防范应对，落实车辆装备、消防水源防冻措施，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科学高效安全处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行业部门要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责任，成立组织机构，加强指挥调度，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实施项目化管理、挂表式推进。

(二) 强化齐抓共管。各(镇)街道、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以及消防安全职责分工,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强化条线监管,加强标准化管理,认真抓好本行业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三) 严格督导问责。县消安委将建立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约谈等机制,采取随机抽查、明查暗访、下沉监督等形式,加强指导帮扶和督促检查。凡因工作推进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及有影响火灾事故的,按照《陕西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蒲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承办单位：消防大队 承办人：刘粉 电话：7230119 印2份